基隆市政府第 2138 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3 日（上午 8 時 30 分）

地點：本府 4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邱副市長佩琳及方副市長定安代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　　紀錄：何佳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：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決議：均准予備查。

肆、跨部門討論:

方副市長指示:

請各局處儘早提供大型活動辦理日期，由綜發處每月月初彙整未來三個月活動列表，供各單位確認期程是否重疊情形，如有需調整請相關單位先自行協調，若必要時再請秘書長協助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財政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(修正草案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方副市長指示:

一、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於研擬相關規定時，如係配合中央法規修正，建議優先援引或準用各該相關法令，以利與中央法規妥適銜接，並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及周延性，確保政策執行之延續性，避免影響相關業務推動。

二、 重申議會期間如需提供議員補充資料，應統一經由民政處提供，以確保資料一致，請各單位亦應確實掌握業務內容並事先備妥資料，以利於議會溝通、審議及答詢。

柒、臨時動議:(無)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1 分